

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全市法院智能辅助数字工具箱询价通知书

来源：内蒙古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滙招标）、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发布时间：2026年06月30日

项目概况：全市法院智能辅助数字工具箱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内蒙古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滙招标）网上获取，网址：<https://trade.nmgztb.com.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07-14 09:30:00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5201000987001525001

项目名称：全市法院智能辅助数字工具箱

项目代理编号：NMHZ-2026-0623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1年/院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预算金额：349300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349300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招标名称	数量	单位	附件
全市法院智能辅助数字工具箱	1	批	 分项报价表.xls

内容描述：详见附件。

备注：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资质要求：无

投标人资格、人员要求：1、供应商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①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任意一项，不得参加投标（响应）；②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响应）；③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响应）。3、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参与的投标人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4、特定资格要求：无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发布媒介

发布招标公告的地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https://bulletin.nmgztb.com.cn/>、<https://trade.nmgztb.com.cn>、<https://neimenggu.huizhaobiao.net.cn/>

招标文件发布媒介：内蒙古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滙招标）【<https://trade.nmgztb.com.cn>、<https://neimenggu.huizhaobiao.net.cn/>】。

四、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7-01 00:00:00至2026-07-07 23:59:59

地点：内蒙古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滙招标）<https://trade.nmgztb.com.cn>

方法：内蒙古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滙招标）<https://trade.nmgztb.com.cn>

售价：0.00元人民币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07-14 09:30: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7-14 09:30:00（北京时间）

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蓝宇大厦9楼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递交方法】本项目属于电子标，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请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内蒙古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滙招标）<https://trade.nmgztb.com.cn>，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远程解密】投标单位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登录“内蒙古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滙招标）<https://trade.nmgztb.com.cn>进行投标文件的远程解密（提前30分钟等候在电脑前准备参加文件解密，需保持电脑网络通畅，以及确保有签章权限）。【注意事项】请投标人按公告时间及时参与相关签到、解密及确认工作，签到、解密及确认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与系统沟通联系解决，因投标人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将被否决。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少于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报名人出具如下材料：(1) 法定代表人获取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获取的，须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须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2)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3) 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4) 《供应商联系表》（格式自拟，包含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供应商名称等信息）注：A.上述要求是对供应商的基本要求，如按照行业及相关部门另有规定的遵循其规定，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或资信材料；B.如发现存在虚假资料，招标单位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中标单位自负，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C.供应商上传报名资料时，应充分考虑报名资料审核及修改的时间，如因供应商上传报名资料时间临近报名截止时间，造成因报名资料审核未通过，供应商不能及时上传更正报名资料，导致的报名不成功，后果由供应商自负；D.本次报名所提交资料仅作为报名之用，并不作为投标时的资格审查依据，最终资格审查是否合格以投标时提交资料为准。2.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

八、监督部门名称

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九、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地址：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利民西街

联系方式：15947288760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内蒙古泓志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新华街道南天正温泉公馆公寓楼604室

联系方式：1394878241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大鹏

电 话：13948782417

十、附件

/